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贾飒飒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杨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邹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白鹏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李晓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变动原因 |
|----|-----|--------|------|
| 1 | 贾飒飒 | 董事 | 工作调整 |
| 2 | 杨磊 | 董事、总经理 | 工作调整 |
| 3 | 邹佳 | 董事 | 工作调整 |
| 4 | 白鹏 | 监事会主席 | 工作调整 |
| 5 | 李晓 | 监事 | 工作调整 |

(二)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饶怡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程进先生、饶怡女士、王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贾飒飒女士、谢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贾飒飒为监事会主席。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起始日期 |
|----|-----|-------|-----------------|
| 1 | 程进 | 董事 | 2025 年 3 月 5 日 |
| 2 | 饶怡 | 总经理 | 2025 年 2 月 14 日 |
| | 饶怡 | 董事 | 2025 年 3 月 5 日 |
| 3 | 王彬 | 董事 | 2025 年 3 月 5 日 |
| 4 | 贾飒飒 | 监事会主席 | 2025 年 3 月 5 日 |
| 5 | 谢咏 | 监事 | 2025 年 3 月 5 日 |

程进，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 年生，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饶怡，女，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生，英语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成环新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副会长。

王彬，男，土家族，中共党员，1978年生，中国古代文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

贾飒飒，女，汉族，中共党员，1981年生，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部长，成都原水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环境投资集团公司法务风控部副部长，成都彭州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环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职工监事、法务风控部部长、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咏，女，汉族，中共党员，1975年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成都彭州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成都原水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久隆水库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电建成都原水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成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成都环晨环境实业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等相关程序。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签章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